提升專業知能

# 臺中高行邀程明修教授談人事行政訴訟爭議問題

【本刊臺中訊】為增進法官審理人事行政訴訟的專業知能，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東吳大學法學院程明修教授主講「人事行政訴訟重要爭議問題之分析」。

程教授首先針對年金改革，探討在行政訴訟階段可能衍生的問題，包含：（1）針對法官確信法律有違憲疑義，欲停止訴訟聲請釋憲之情形，解析大法官釋字第371號、第572號解釋，釋憲聲請門檻由寬到嚴的見解變化。（2）於處分內容的合法性審查方面，應重在基礎事實之認定、計算或年資採計是否錯誤。（3）關於原授益處分的廢止部分，可能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1款或第4款，第1款「法規准許廢止者」所稱之「法規」應指「舊法」而非「新法」；而適用第4款「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即應接續考量同法第126條信賴利益損失補償問題。就年金改革所涉及的信賴保護原則，程教授以大法官釋字第525號、第605號解釋所建構的基礎作詳細分析。同時也介紹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相關見解，指出法律的變更屬於立法形成自由，因此信賴保護之重點並不在於舊法所賦予之法律地位「絕對」不可變更，而在於是否設有適當之過渡條款。另說明基於國家財政給付極限，所發展出作為值得保護信賴界限的「可能保留原則」理論。

程教授表示，人事行政訴訟在違憲審查、行政訴訟的發展史上都居於核心地位。程教授接著比較德國與我國關於特別權力關係理論範圍、介紹我國突破特別權力關係理論的大法官解釋，並指出該理論的突破，也代表整體行政訴訟的突破。其最核心的概念就是人事行政訴訟中「行政處分」的定義，這是其他行政訴訟中不致出現的爭議。

程教授表示，在民國89年行政訴訟制度施行前，行政訴訟僅有撤銷訴訟1種，行政行為若被判斷為非行政處分，就代表沒有權利救濟機會，致行政行為是否為行政處分的判斷，係以個案是否有保障需求為準，形成「行政處分相對化」以及「指鹿為馬」（將可能不是行政處分者也認為具有處分性格）的扭曲結果。如公務人員保障法設有復審及申訴、再申訴之二元救濟體系，因該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未準用復審程序第72條聲明不服之規定，導致實務上出現不服再申訴決定不得提起行政訴訟的見解。為保障公務人員，宜擴大解釋本質應屬行政契約或事實行為者為該法第25條所規定的行政處分，使其能循復審途徑以進入行政訴訟。此外，由於性平三法在救濟管道立法上的缺漏，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函釋，將公務職場性騷擾事件的認定結果，納入復審範圍，並得提起行政訴訟。惟反觀因性騷擾而遭受記過處分者，卻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二者輕重顯然失衡。而在民國89年新制實施後，訴訟種類增加，行政處分只是提起部分類型行政訴訟的前提條件，實應回歸立法定義的行政處分。

瞭解醫療法變革

# 高雄地院邀吳志正醫師談醫療過失判準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邀請東吳及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吳志正醫師主講「變動中之醫療過失判斷基準」，由陳中和院長主持。

吳醫師為台大醫學士暨東吳法學博士，於醫學、法學領域均有鑽研。吳醫師首先說明醫療法第82條於今年1月間修正，修法目的係為使醫事人員的醫療疏失責任之判定明確化及合理化。為兼顧醫師專業與病人權益，將民事及刑事之「過失」作明確的定義（修正第2項、增訂第3項）。又鑒於人、事、時、地、物之不同，醫療專業裁量因病人而異，在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一般診所，因設備而有差異，爰增訂第4項之醫事人員注意義務的不同判別標準。另增訂第5項有關醫療機構因執行醫療業務之損害賠償責任。隨後亦就條文之內容、何謂專業裁量作解說。

接著吳醫師針對醫療處置有無過失作介紹：（一）醫療常規作為醫療過失判準應需具備以下條件：1.適應性；2.適正性；3.實踐性；4.倫理性；而醫療常規不一定具有個案個別性，且僅能作為一部分過失態樣之參考。（二）決策面與執行面的過失：違反醫療常規未必有過失，而符合醫療常規未必無過失。吳醫師指出，因醫療常規屬決策面，醫師之醫療處置，又分決策面與執行面；於執行面因亦可能會出現過失，但病歷上不會記載，被害之病人幾無勝算，且現實中亦難以發現而論處刑罰，此部分有賴醫界之自律。

最後吳醫師表示，認同醫療常規作為醫療過失之判準，但仍應有其限制；另縱違反醫療常規，亦應視情況讓醫師有其裁量的空間。



## 彰化地院辦理「彩筆舞墨」書畫展

彰化地院邀請員林在地藝術家趙宗宋（上圖左3）、劉家華（左2）、張倍源（右3）舉辦「彩筆舞墨」書畫展，展出書法、油畫約50件，於日前開展，由蔡名曜院長主持（右4），邀請社區民眾一同感受與體驗藝術饗宴。

趙宗宋老師曾任文建會駐鄉藝術家，現為員青藝術學會榮譽理事長、磺溪九怪會長等。劉家華老師曾獲全國美展書法類第1名，現為臺中教育大學兼任講師。張倍源老師曾獲大墩美展書法及基隆、宜蘭、桃園、苗栗等縣美展書法首獎，現任員林國小教師。

圖・文／彰化地院提供

提升平權意識

# 花蓮地院舉辦性平課程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與法扶花蓮分會、縣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合辦專業訓練，邀請東華大學賴淳良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秦季芳秘書長分別主請「性別友善司法環境之落實與改善」、「性別主流化議題及如何提升專業人員之性別意識」，由劉嶽承院長主持，該院同仁、家事調解委員，及轄區律師、社工師參與踴躍。

賴副教授首先介紹性別價值於司法審判實務上之影響，並藉現場模擬法官、檢方、辯方、被害人、被告等角色，演練實際案例，加深與會人員對性別平權的認識。秦秘書長除介紹性別主流化之觀念、價值、趨勢外，並透過影片、文章，使與會人員思考傳統刻板印象可改進之處，及如何使性別平等觀念融於日常生活中。

## 臺中地院邀藍毅生理事長談調解經驗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為提升法官醫療專業知識，日前與臺中市衛生局、轄區醫師公會共同邀請大臺中醫師公會藍毅生理事長主講「醫療糾紛調解經驗分享－與法界談醫」，由江錫麟院長主持，中部地區審、檢、醫人士參與踴躍。

藍理事長首先由近年媒體報導之醫療糾紛個案，說明醫療糾紛訴訟過程中醫病雙方關係易趨惡化，製造更多的衝突，大臺中醫師公會與臺中市衛生局近年均極力推動醫療糾紛調解。藍理事長並以其多年調解經驗，提出調解者可從正確診斷的難易度、處置適當的客觀性、醫療的時代背景、診療地點的差異、平時或緊急醫療，以及工作業務量等方面，儘量提供病患正確資訊，有助於完成醫療糾紛的調解。

藍理事長也介紹臺灣各專科醫師訓練制度及健保醫療體系對醫療環境的影響、醫美整形、健保雲端藥歷、醫療訴訟舉證責任倒置、人口高齡化所產生的醫療風險等所引發的相關問題，佐以具體實例說明，並提出看法與建議，對與會人員助益良多。

## 高雄高分院邀林耕新院長談情緒管理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耕心療癒診所林耕新院長主講「從情緒整理轉化想法，找回自信與自在的人生」，由洪兆隆院長主持。

林院長首先指出，人生都會遭遇2種挫折，一是來自外在環境的挑戰，包含各種人生起伏、生老病死等，這種挫折無從躲避，所能做的是把自己準備好，相信自己有能力可以面對。另一種則是自己給自己的壓力。當壓力與情緒無法適時抒發，容易引發身心疾病。學習面對壓力、與壓力共存，比紓解壓力更重要。對抗壓力的秘訣：（1）瞭解壓力本身無法減少；（2）壓力的影響大小，與壓力本身無關，而是面對壓力的看法；改變對壓力的看法，即可改變人生。

林院長接著說明缺乏自信、安全感，係因自己給自己的壓力，所造成的傷害和痛苦，千百倍於外在環境給予的挑戰，必須透過「情緒整理」、「轉變想法」、「建立自信心」來化解。「情緒整理」最重要的是瞭解與接受自己；「轉變想法」則是要強化自己心理的強韌度；「建立自信心」則須學會與自己相處、支援自己。林院長舉自身參與重大災難救援經驗為例，表示人生的不順利或許是上天的考驗，但凡事禍福相倚，透過災難及挫折使人領略其中的智慧。

林院長亦提到，「正面思考」絕非萬靈丹，它與「負面想法」同具有殺傷力，對於缺乏自信和安全感的人而言，表面的激勵話術，可能帶來更大的失落感。

## 南投地院舉辦少年職涯規劃活動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為協助少年規劃職涯及就業，自5月起分區安排系列課程及活動，包括：在南投市附近區域少年，由南投就業中心協助，邀請張雅萍諮商心理師帶領「生涯啟航不卡關」團體輔導，引領少年探索自身興趣及能力，進而釐清職業性向，思考就業的期待與目標。在大埔里區域少年，則透過良顯堂基金會安排，由蘇英琇社工師帶領「乘風飛揚，領航未來」青少年進行職涯服務方案，讓少年從日常問題中尋找自身的職場優點，發展求職所需能力，最後藉由情境模擬瞭解求職小技巧。

南投地院接著將陸續帶領少年實際參訪職場及產業說明會，讓少年瞭解工作場域的現況，將學習與實務結合，以落實就業輔導成效。

## 雲林地院至古坑鄉宣導廉政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為增進民眾瞭解法院運作現況及最新司法改革動向，日前由張國忠院長率曾鴻文法官及同仁，至古坑鄉舉辦法律座談會，介紹司法組織現狀及民法親屬、繼承等法律，透過案例解說，傳達正確法學知識。

最後由張院長主持座談，就民眾提問之民法通行權、支付命令生效要件及建築物永久使用權等議題，均詳細說明，現場互動熱烈。



